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營業回顧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書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6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摘要	1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SBS, OBE, JP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陸宇經
梁宇銘

審核委員會

陸宇經(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薪酬委員會

梁宇銘(主席)
張松橋
吳國富

提名委員會

張松橋(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授權代表

楊顯中
梁偉輝(楊顯中之替任者)
袁永誠
黃志強(袁永誠之替任者)

公司秘書

梁淑敏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301-3307室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rossharbour.com.hk
電郵：investors@crossharbour.com.hk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為港幣410.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之港幣619.8百萬元減少33.8%，主要由於比對上年，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虧損以致財務分部表現欠佳所致。每股盈利為港幣1.10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港幣1.66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四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元，倘獲股東通過，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將為港幣0.35元，與二零一五年相同。本年度已付及建議派付之股息總額將為港幣130.4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六年可說是動盪之一年，接連發生英國脫歐公投及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之黑天鵝事件。然而，全球經濟卻仍能迎難而上，並錄得2.6%之增長。美國經濟在減債及財政整頓方面頗有成效，亦受惠於石油價格低企及寬鬆貨幣政策。由於特朗普提倡大規模減稅及大型基建投資政策，勢將觸發來年通脹率高企，市場普遍預期聯儲局繼十二月份加息25個基點後(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之第二次加息)會再度加息。短期而言，全球經濟將維持溫和增長，而發達經濟體持續低增長格局。然而，與持續多年之全球一體化背道而馳之貿易保護主義趨升之風險日益迫近，引發全球廣泛關注和憂慮。再者，隨著英國脫歐程序逐步展開及多個地區地緣政治局勢升溫，市場之不明朗性亦大大增加。

由於積極實行信貸擴張及增加基建支出，內地經濟於二零一六年維持6.7%增長，為一九九零年以來之最低增幅。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十一月間跌至八年新低，資金流走之壓力於來年勢將持續。儘管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但在積極財政政策及穩健貨幣政策之支持下，中國仍然是亞洲新興市場之增長引擎。然而，除人民幣持續貶值壓力外，預期中國經濟於特朗普上任後會面臨更多衝擊。

在經濟增長放緩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增加下，香港本地實際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只錄得1.9%增長，低於二零一五年之2.4%及過往十年之平均值3.4%。不單對外貿易疲弱，個人消費顯著放緩，投資表現亦欠佳。住宅樓市在年初短暫回落後再次上揚，令政府於十一月初再推出新一輪降溫措施。然而，美國利率增速快於預期之風險對過熱之樓市或會引起連鎖反應。香港經濟前景於短期內並不樂觀，鑑於特朗普可能推行針對亞洲之貿易保護經濟政策(尤其是對中國進口貨品徵收關稅)，本地貿易表現將因此而受挫，低增長環境可能持續。另因預期人民幣將進一步貶值，內地遊客到港人數將繼續減少。尤幸香港勞工市場表現強韌，失業率維持於3.3%之水平，加上低息環境，可為個人消費及投資帶來支持。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電子道路收費」)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鑑於經營前景欠佳，預期二零一七年用戶數目之淨增長停滯不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快易通獲發牌照可自行或安排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儲值支付工具之定義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通過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該條例」)，該條例旨在促進有關支付設施之穩健性及可信性，加強公眾人士對使用儲值服務之信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實施之發牌制度，快易通已進行業務重組，並劃分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及其他非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如汽車通訊系統服務、智能交通系統及汽車保險)。此外，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嚴格遵守高水平之監管原則及符合持續施加之規定，以履行該條例所載相關法定責任。

多年來，快易通深諳與其他電子支付平台之競爭日趨白熱化。政府推出之「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旨在讓駕駛人士可選擇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支付，該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中旬分階段於七條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之人工收費通道使用。為應對挑戰，快易通準備於未來數年推出全面之市場策略(如積分獎賞)以吸納新用戶及保留現有客戶以增加客戶對快易通服務之依賴度。專為駕駛人士而設之手機應用程式「起駕」自推出以來大受歡迎，並將繼續提升客戶之滿意度及依賴度。鑑於電動車輛充電設施需求增加及已成功於三個住宅停車場推出「起駕」電子支付平台，快易通準備來年將服務擴展至商業停車場，藉此挽留客戶。此外，為了將電子道路收費服務擴展至電單車組別，快易通準備分階段以電子標籤取代現時之電池標籤。

主席報告書

儘管預期來年因與其他儲值支付工具服務供應商於一般零售業務競爭而產生之投資成本不菲，但長遠而言，作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快易通已意識到有必要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探索電子道路收費服務以外、其他市場分部之潛在及具成本效益之儲值支付工具應用程式。

經營駕駛學校

儘管二零一六年充滿挑戰及變數，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70%權益）仍再度取得可喜業績。營業額比對去年有所增加乃由於管理層多年來不斷致力推出一系列提升服務及質素之方案，尤其以突顯其駕駛課程之獨特性及提高合格率之新思維訓練模式。

一直以來，除提供合資格之駕駛導師外，大型駕駛訓練場地亦是經營指定駕駛學校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由於需要大面積之訓練場地，小瀝源及鴨脷洲兩個駕駛訓練場之經營亦受制於政府土地供應。根據土地使用政策，位於利南道之鴨脷洲駕駛中心已被納入為重新規劃用地之其中一部份，並作住宅用途。故此，AH集團與政府協商尋求新校址，並於回顧年度內成功在現有鴨脷洲駕駛中心毗鄰覓得土地，在無縫交接安排下，港島區之駕駛訓練場地得以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於新校址繼續營運。

鑑於來年經濟前景不明朗，且駕駛學校經營者間之價格競爭劇烈，平均時收及顧客消費將難以提升。然而，AH集團將竭盡全力繼續加強產品開發、員工素質及客戶服務等各個方面，以迎合潛在客戶不斷提升之要求。考慮到目標客戶群大多數為30歲以下，及對先進科技應用之需求日益增加，AH集團將繼續提升電子平台之各項功能以促進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如網上報名及預約課程，電子出席記錄系統以及學習進度評估等。

經營隧道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50%權益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於二零一六年之通車量比對去年錄得3.2%之溫和增長，且超逾總體過海流量0.5%之增幅。西隧之每日平均通車量上升至67,426架次，並於十二月份再創下單日通車量91,402架次之新高記錄。西隧之市場佔有率仍維持超逾總體過海流量之四分之一。儘管西隧公司在經營環境欠佳之情況下仍有滿意表現，但港鐵觀塘線延線(至黃埔)及金鐘至海怡半島之南港島線已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十二月底投入服務，對未來數年道路交通及過海隧道交通之需求或有負面影響。此外，預期中環灣仔繞道、港珠澳大橋及中九龍幹線等，於長遠有利於提升西隧通車量之基建項目將會延期竣工。另外，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底竣工之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則於施工期間對西隧沿線道路網絡及通車量造成負面影響。

雖然過去數年之現金流已大為改善，但於專營權餘下年期內提升收益仍是西隧公司之最主要任務。為此，西隧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第八次提高隧道收費。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經濟及社會問題之情況下，即使經濟前景不振致使通車量有所減少，我們亦預期西隧公司在來年之收入在實施新收費後仍能維持穩定增長。在二零一六年八月東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屆滿後，西隧與其他兩條政府過海隧道之收費差距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西隧調高收費後將進一步擴大。總括而言，鐵路交通供應增加及海底隧道間之收費差距仍為西隧公司於未來數年須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 – 佔有39.5%權益

大隧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表現卓著。大隧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最後一次調高收費，作為在專營權餘下年期內提升現金流之措施。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21.5元增加至港幣24.3元，而回顧年度之每日平均通車量保持在59,209架次，較去年輕微下降，故大隧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隧道費收入增加12.6%。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大隧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中專營權屆滿前之餘下期間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及可喜回報。

主席報告書

財務管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美國總統選舉引發之焦慮及全球對加息步伐之猜測均對環球市場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香港股市經歷異常波動之一年，恆生指數於二月跌至年度最低之18,278點；及後由於英國脫歐公投觸發之連鎖效應低於預期、美國一再延遲加息、以及「深港通」實施方案獲批，恆指在各種利好市場氣氛之因素下，於九月初飆升至年度最高位之24,364點。隨著特朗普當選為下任美國總統，美國各項主要指數均升至歷史新高，但香港股市卻因美元強勢而持續整固，比對二零一五年錄得之7.2%跌幅，是年度恆生指數則微升0.4%。然而，本集團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之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受有關金融市場之相應表現影響，以致本集團財務分部之表現欠佳。

雖然投資者預期美國會出現新增長勢頭，新興市場亦會強勁復甦，但由於發達市場在政策及地緣政治方面存在太多不明朗因素，市場於短期內將仍然波動。特朗普當選除令人意外，更觸發全球資產配置重新洗牌。預期美元強勢將增加中國及香港面對資金外流之壓力，然而，香港及與中國相關之證券股值較吸引，加上近期中國大陸之經濟數據有所改善，及來年盈利增長前景向好均對未來市場起支持作用。此外，「深港通」於十二月初開始實行，為兩地提供更多投資渠道，長遠有助提高本地市場之流動性。鑑於環球金融市場政策不明朗因素增加，我們對香港股市以及本集團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組合於來年之表現仍抱保守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維持審慎之投資策略，並會持續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

展望

鑑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觸發更多變數、政策不明朗、金融市場動盪及科技日新月異，雞年將為另一充滿挑戰之年度。然而，本集團將秉承審慎之長期增長策略，與此同時，我們仍會對任何市場反覆轉壞之存在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影響提高警覺。

主席報告書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員工仝人之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歷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回顧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電子道路收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戶總數約為317,600名(二零一五年：307,100名)，較上年增加3.4%。快易通於持牌車輛之滲透率平均約為40%。十一條收費道路及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50%之水平，大欖隧道為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率最高者，約為55%。快易通之每日處理量約403,000架次，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9.8百萬元。「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於回顧年度約為13,100(二零一五年：12,900)，較上年增加1.6%。

環保政策及成效

使用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之駕駛人士毋須在收費站前停車繳費，車輛不用加速及停車空轉，既可減省時間及節省汽車燃油之消耗，亦有助減低收費廣場範圍內之有害廢氣排放。此外，快易通亦鼓勵用戶選擇電子賬單以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鑒於其龐大用戶資料庫，快易通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之指引以保障其客戶私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向快易通就其經營電子收費服務發出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號：SVF0012)。

快易通定期更新其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保養服務及客戶服務之ISO 9001、ISO 14001、ISO 18001及ISO 10002之認證，以維持優質服務水平。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員工： 年內舉辦多項訓練課程、社交興趣班及員工活動以推動工作間之團隊精神。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35.2%(二零一五年：26.4%)。因市場人手短缺，呈辭之員工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技術人員。

客戶： 客戶服務部就客戶滿意程度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所提供服務之質素。

供應商： 快易通自營運以來，與其電子道路收費標籤及中央結算系統之唯一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經營駕駛學校

比對去年，由於駕駛課程需求增加14%，故課程收入於回顧年度錄得8%增長。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駕駛學院在過去數年積極運用各種營銷及市場推廣，並推出一系列提升服務及質素之方案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逾300名駕駛導師之團隊及約430部訓練車輛之車隊，其中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電單車、巴士、模擬跣胎訓練之私家車／電單車，及掛接車。所有訓練車輛均須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性能良好及符合安全標準。除為個別初學者而設之各種學車課程及駕駛改進課程外，AH集團亦為公司機構開設車隊培訓課程。

環保政策及成效

為支持環保及節約能源，在三間安全駕駛中心之場地內已種植多種常綠樹木及植物，並以混能車為私家車訓練之用，作為減少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之措施。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AH集團有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指引以確保所有業務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電訊(低功率設備)令》、《歧視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運輸署署長發出之《指定駕駛學校經營守則》，以及為保障客戶私隱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AH集團已為符合運輸署執行之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掛接車、巴士及電單車(為傷殘人士而設者除外)駕駛考試而編製之訓練課程取得ISO 9001認證。

營業回顧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員工： AH集團與員工之間設有恆常之溝通渠道，主要包括設立於每個駕駛安全中心之聯席協商委員會、諮詢熱線、早晨簡報等等。此外，於有需要時，還會使用WhatsApp及電郵。運動及社交聯誼會亦藉著組織不同活動，從而促進員工間之凝聚力及團隊精神。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10.0%(二零一五年：10.6%)，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一般員工。為挽留人才及保持競爭力，AH集團已舉辦多個系統性培訓以提升員工未來之發展。於回顧年度內，已為駕駛導師及前線員工安排超過230小時之培訓課程。

客戶： 於社交網站設立公司面書專頁以加強與公眾人士及潛在客戶之溝通。此外，亦設立客戶熱線、關注群組、問卷調查及公司主頁等溝通渠道。

供應商： 多年來，AH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如汽車買賣商及燃油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並爭取以優惠價獲得適時服務。

經營隧道

大老山隧道(「大隧」)

雙管各兩線之大隧共耗資港幣20億元興建，其設計容量為78,500架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開放通車，為香港最長之行車隧道。競爭主要來自較低收費之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尖山隧道(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隧道收費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私家車、計程車及額外輪軸之收費均上調港幣3元，電單車則上調港幣2元。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收費上調港幣1元，而小巴及貨車之收費則維持不變。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21,670,436架次(二零一五年:21,710,349架次),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59,209架次之水平,較二零一五年之59,480架次減少0.5%。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五年之29.5%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之28.7%。

	車輛組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3.8%	74.7%
貨車	17.9%	17.0%
巴士	8.3%	8.3%
	<u>100.0%</u>	<u>100.0%</u>

按使用隧道之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所佔之百分比由去年之74.7%減少至73.8%,貨車類別由17.0%增加至17.9%,而巴士所佔之百分比則維持不變。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之港幣21.54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港幣24.28元。

意外

二零一六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減少7.7%。

	每一百萬架次之 意外出現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74	0.46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4.66	5.39
總數:	<u>5.40</u>	<u>5.85</u>

壞車

二零一六年壞車數字減少18.2%,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兩分鐘以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17.07	20.86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1.01	1.24

營業回顧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一六年違犯隧道條例之個案數字增加7.8%。

	每一百萬架次之個案數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523	485
起訴	67	59

保養

為確保隧道運作暢順，所有主要隧道服務系統、機電裝置、電腦系統及土木建設均按照總保養維修程序表及維修檢查記錄表進行。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對隧道日常運作有不良影響。

季度及年度保養報告經予編製及提交路政署、運輸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審閱，以確保高水平之運作及維修標準。

環保政策及成效

公眾對環保問題日益關注，而大隧公司亦已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其運作及其他業務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例如使用可生物分解之洗滌劑清洗隧道牆壁及更換以歐盟第五代引擎運作之巡邏車以減少空氣污染。再者，除每月向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提交空氣質素報告外，大隧公司更自發性進行年度內部環境審核，以求在支持環保方面有更佳表現。

除獲環境保護署授予「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外，大隧公司更獲頒「減廢標誌(卓越級別)」以肯定其多年來透過「減少廢物、物料回收並循環再造」對減廢作出之努力。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大隧公司嚴格遵守《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工程協議之規定。

與員工之關係

要確保隧道使用者獲得優質服務，員工之努力乃主要因素。大隧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溝通，並鼓勵以新思維及方法迎接挑戰。除舉辦全面之內部培訓計劃、演習和操練外，運動及社交聯誼會亦籌辦如義工及運動競賽等員工活動，藉以提升員工士氣及促進團隊精神。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12.9%（二零一五年：7.9%）。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

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建築成本為港幣70億元。由於其他兩條海底隧道之隧道收費較低，及連接來往西隧之道路路線不理想，致令此雙管各三線隧道之使用量不足。西區海底隧道公司（「西隧公司」）將會繼續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透過提高西隧之使用量，改善香港整體交通流量。

隧道收費

由於西隧業績未達到《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條例」）所預設之目標，西隧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依例刊憲第十五次隧道收費調整並已獲批准，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收費仍維持不變。

西隧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第八度提高收費作為增加收入之措施。私家車、計程車、小巴及貨車收費均上調港幣5元，而電單車及額外輪軸之收費則維持不變。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收費分別增加港幣10元及港幣15元。「非載客的士深宵優惠」及「貨車深宵優惠」均予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底。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24,677,967架次（二零一五年：23,843,658架次），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67,426架次之水平，較二零一五年之65,325架次上升3.2%。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五年之25.5%增至二零一六年之26.1%。

	車輛組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7.7%	77.5%
貨車	13.7%	13.4%
巴士	8.6%	9.1%
	<u>100.0%</u>	<u>100.0%</u>

營業回顧

按使用隧道之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所佔之百份比由去年之77.5%增加至77.7%，貨車所佔之百份比由13.4%增加至13.7%，而巴士類別則由9.1%減少至8.6%。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增加收費及車輛組合之變動，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之港幣64.31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港幣65.06元。

意外

比對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增加41.3%。

	每一百萬架次之 意外出現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57	0.21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1.86	1.51
總數：	<u>2.43</u>	<u>1.72</u>

壞車

二零一六年壞車數字減少14.8%，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兩分鐘以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6.97	8.18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0.47	0.53

護送

	架次次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危險貨品及超重貨運	1,496	1,493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一六年違犯隧道條例之個案增加3.5%。

	每一百萬架次之個案數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268	259
起訴	36.3	30.2

保養

二零一六年整年度內，所有主要隧道系統之營運均處於安全和可靠狀態。所有工程系統已經進行了預防性之維修工作，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委聘了一位獨立顧問工程師進行年度之保養審核工作，審核結果顯示所有隧道基礎建設及系統之保養工作均符合保養守則之規定，該守則是與路政署協議而訂立之保養標準。

環保政策及成效

為實踐支持環保，西隧公司在隧道範圍內已種植多種常綠樹木及植物。LED燈及動態感應照明控制亦已廣泛應用於行政大樓及工作室內以節省能源。而收費站亦已安裝變頻式冷氣機，自動收費通道之交通標誌也轉用了無極燈。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西隧公司嚴格遵守《西隧條例》及工程協議之規定。為提供優質服務，西隧公司定期更新有關ISO 9001之認證，尤其在操作手冊中之「交通管理與處理程序」及「收取隧道費」兩個範疇。

與員工及客戶之關係

員工：除了定期之部門會議及工作小組簡報外，西隧公司亦設立各種溝通機制，如聯席協商委員會等。年內並組織員工活動以推動工作間之團隊精神。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24.8%（二零一五年：18.7%）。因市場人手短缺，呈辭之員工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初級技術人員。

客戶：不時推出多項聯合推廣優惠，如派發汽油折扣優惠券及保健品優惠券予隧道使用者以答謝其長期支持。此外，並於社交網站設立公司面書專頁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有關西隧之最新資訊以加強與公眾人士之溝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業績評議

(I) 二零一六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10.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之港幣619.8百萬元減少33.8%。每股盈利為港幣1.10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1.66元。是年度集團溢利下跌主要來自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虧損以致財務分部表現欠佳。

是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港幣431.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之港幣397.4百萬元增加港幣33.6百萬元，增幅為8.5%。收入增加乃由於駕駛學院營業額上升及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增加所致。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收入增加7.2%至港幣348.5百萬元，此乃由於駕駛課程之需求比對去年上升，致總體課程收入錄得增長，其稅前溢利亦較上年度錄得之港幣135.2百萬元增加8.3%至港幣146.4百萬元。作為集團核心業務其中一環，財務投資分部於回顧年度內錄得關於出售證券投資之已實現收益淨額港幣21.1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16.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為港幣21.7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19.7百萬元，另來自一項非上市投資之首次分紅為港幣9.2百萬元。

比對二零一五年港幣57.6百萬元之收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關於持作買賣證券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為港幣141.4百萬元。因重估若干可供出售證券而引起之重估虧絀額為港幣58.6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10.5百萬元)，基於該等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虧損，該虧絀額已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往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較二零一五年所佔之港幣508.4百萬元上升7.4%至港幣546.1百萬元，乃由於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業績有所增長所致。西隧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隧道費收入因車流量上升而錄得4.7%增長；而大隧公司亦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調高收費後隧道費收入錄得12.6%增長。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是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462.9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443.8百萬元)及港幣83.2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64.6百萬元)。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7.7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16.3百萬元，增幅為8.6%，乃行政費收入增加所致。

(II)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平價值為港幣1,041.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1.3百萬元)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總值港幣699.1百萬元及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總值港幣342.6百萬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購入港幣173.8百萬元上市證券及港幣42.8百萬元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組合結餘大幅減少乃由於若干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出現公平價值虧損所致。除若干可供出售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外，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亦錄得港幣103.8百萬元之重大減幅。有關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分類及公平價值計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3、104、117至12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1(f)(i)內。

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2,786.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負債。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14及11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1(d)內。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88至9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b)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535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股份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66.4百萬元。資料詳情載於第9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內。

本公司並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第51及52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個別之風險因素。

經營指定駕駛學校受制於政府有關土地使用及駕駛考官安排之政策變動及市場上駕駛導師之供應狀況，其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惡化及與其他經營者之激烈價格競爭影響。

經營隧道須面對之風險包括因火警、自然災害、恐怖主義及電力供應中斷而導致經營中斷。此外，其他宏觀因素亦包括政治風險(如二零一四年佔領中環事件)、經濟低迷及政府政策(如擴展鐵路網)等等。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面對之監管風險包括政府政策及法規之變動，如實施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及通過競爭法等。除經營環境之經濟風險外，電子支付模式之科技發展等技術風險亦帶來挑戰與機遇。

本集團財務管理業務承受之股價風險乃指其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價格波動。除與個別證券有關之經營風險外，價格波動亦會受到主要市場之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有關之全球性風險、政府政策及法規之變動、利率及貨幣風險等多種因素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完善風險監控及管理機制，以確保各業務分部有效實施控制措施。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張松橋，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於一九八五年，張先生成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並具備二十年以上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彼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創辦人兼主席、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主席（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彼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及Funrise Limited（「Funrise」）董事；上述公司連同渝港國際均為在第53頁「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公司。

楊顯中，SBS, OBE, JP，現年70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主席及／或董事。楊先生持有管理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政府歷任要職，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私人公司方面，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信興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香港管弦協會董事局成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和香港中文大學商學本科課程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基金委員會之委員。彼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永誠，現年70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二十年。彼為渝港國際董事總經理、渝太地產執行董事以及Yugang BVI及Funrise董事。

黃志強，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黃先生在過去三十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高級行政職務。彼為中渝置地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續)

梁偉輝，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中渝置地執行董事及渝港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渝港管理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

董慧蘭，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董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為渝太地產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現年4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加拿大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會計學證書。彼在建築材料之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發展，以及建築項目之技術控制、支援及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為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現年6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於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從事核數及稅務行業及現為一所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在保險、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之助理副總裁。彼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價值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該項承諾對平衡不同權益相關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確保企業管治工作之重點在於改善業績，而並非純粹為符合和墨守規則。

企業管治

本報告載列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確保本公司符合管治標準並具備一套可予以持續改善之流程，董事會全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非將該責任轉授予一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對：(a) 本公司所執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 董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d)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進行每年檢討。董事會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在中期報告及本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公司在各方面一直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本公司並無訂明有關委任董事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 條。

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應按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輪流退任、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股東（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同時）獲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能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 條須予披露者）。

內幕消息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之相關披露責任，並已委任披露小組專責協助(其中包括)監察及協調內幕消息之披露。本公司已採納一政策訂明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方法(「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以確保能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規定之責任。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根據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除非內幕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安全港範疇，否則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知悉其認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之事宜、情況或事件，須及時報告披露小組。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披露小組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披露小組認為無法維持必要之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保密措施，則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倘披露小組於發佈全面公告正式通知公眾前，需要時間確定事件或情況之詳情及所導致之影響，則應考慮發佈「臨時公告」，盡量詳述相關事件之已確定消息及陳述無法作出更全面公告之理由。發佈臨時公告後，披露小組應確保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全面公告。倘未能維持保密且無法作出全面公告或臨時公告，披露小組應考慮申請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直至可作出有關披露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所有與內幕消息有關之公告須經董事會正式批准方可公佈，而所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在正式公告前須嚴格保密。披露小組更須確保僅向為履行職責「有需要知道」之僱員提供未公開之內幕消息。除向披露小組報告外，管有或可獲取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所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向本集團內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與彼等討論或分享有關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亦載有於必要情況下向若干類別人士提前披露內幕消息之準則。在此情況下，披露小組應監察情況，倘發生任何資料泄露，應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披露。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不得在彼等擁有未公開內幕消息之任何時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買賣受下節所述相關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證券守則》規管。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獲發一份《證券守則》複本，及定時收到經修訂之《證券守則》複本。董事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兩套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或被建議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訂之標準。

本公司並已就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之行為守則。相關僱員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該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或被建議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董事會

如上文所述，企業管治職能乃透過董事會執行，董事會並擔當本公司領導和監控角色。而各董事為企業管治之支柱，時刻真誠、審慎、勤勉地及發揮所長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並致力平衡廣大權益相關者與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平衡

董事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九名成員。董事會組成之資料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內。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董事會在任。

董事之履歷簡介詳情載於第19及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本公司深明具備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帶來之優勢，並指示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共同參與作出檢討。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須首先由此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為監管董事會成員提名及多元化而採納之政策加以考慮。委員會其後會視乎情況將建議提交下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供董事考慮及批准。在計劃組成董事會時一併考慮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所須具備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均衡搭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平衡 (續)

提名委員會認為年內董事會已達致多元化之恰當水平，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亦維持均衡，後者更具備足夠才能及數目使彼等之意見在董事會商議時舉足輕重。委員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之利益或關係，因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屬獨立身份。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董事委員會亦定期舉行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彼等之職責。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公司事務，為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董事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各自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亦出席股東大會，藉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了解。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在上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定期會議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1/1	4/4
楊顯中(董事總經理)	1/1	4/4
袁永誠	1/1	4/4
黃志強	1/1	4/4
梁偉輝	1/1	4/4
董慧蘭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¹	1/1	4/4
陸宇經 ²	1/1	4/4
梁宇銘 ²	1/1	4/4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續)

附註：

- ¹ 吳國富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² 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³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輪流退任及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外，年內主席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參與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表現向股東負責。由於需要持續關注，故此董事會委任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來自二線管理層其他成員組成之管理團隊。董事總經理則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工作轉授予高級人員，而該等高級人員須定期向其直接匯報。

管理層及董事會專責事務之轉授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監察其發展情況。董事會亦轉授管理層處理其他事項，同時保留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並有效地執行。董事會就其專責及轉授管理層執行之事宜給予書面聲明。董事會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有關聲明確認董事會專責事宜可分為以下九大類別，即：(1)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2)與股東及權益相關者之關係；(3)財務事宜；(4)業務策略；(5)資本性開支；(6)樓宇租賃或購買；(7)未列入預算之主要交易；(8)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及(9)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

董事會監察管理層之管理是否得當且未超出其職權範圍。有關聲明詳細界定管理層之權力，其中包括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批准投資及撤資事項以及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層須履行該等特定職責，如編製中期及年度賬目／報告，以及實施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一般按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既定之預算及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於任何時間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管理層確保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及時獲得足夠資料、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要求提供服務，彼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循遵董事會程序及遵守適用之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責任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名董事均獲發一套指導資料，包括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資料，以及董事職責與企業管治之指引。此外，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每月更新資料，使彼等能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狀況及前景有更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歡迎各新任董事前往各營運部門參觀，藉以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有更深入了解。

由公司秘書部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收藏本公司之出版刊物及管治程序，並收集適用之規則、條例、守則及法規，開放給全體董事使用。歡迎各董事前往參觀及借閱該等資料。

本公司深明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需要，並確保董事不時獲得充足之培訓機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繼續安排及撥資舉行適合其董事之培訓。

根據本公司所得記錄，各董事於年內均透過研討會、進修課程及類似聚會或閱覽資料接受不少於五小時之培訓。

保險範圍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至為重要，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層支援下負責策劃和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計劃舉行時間，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了解。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有權將上述各項加入所擬備之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可能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三日前提呈全體董事。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帶領討論達致明確之結論，並確信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及會計與財政事宜(倘適用)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編製賬目。董事會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之資料內作出同樣之陳述。

董事亦負責並確保財務資料完整與及時披露。董事就其所作之安排確信有關賬目真實公允、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已遵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為此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宜。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功能及管理層。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實現戰略目標須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對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由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功能及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之有效性。

儘管董事會須對該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系統之有效性，但董事會明白該系統在於協助本公司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該系統依次由管理層、內部審核功能及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查，並由董事會終審。審核委員會每年會收到有關已識別主要風險領域之內部監控營運範疇之內部審核報告及管理報告。一經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即連同相關解決建議呈報董事會(如適當)。基於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進行相關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著重說明需採取之措施及改善之方面。董事會參考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檢查該系統之有效性，並以本報告所披露方式向股東匯報。

董事會按照上述程序，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之會議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檢討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重點檢討《企業管治守則》C.2.2及C.2.3條之合規情況，包括：資源是否充分、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變化、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之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和成效、內部審核功能之工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監察結果之內容及頻次、重大監控過失或不足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狀況之影響、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之有效性以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兩次會議均無得悉任何錯誤或不恰當事項。

問責及核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和系統主要特徵載於下文「風險管理程序」分節。此外，按第22頁內幕消息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採納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風險評估程序可作為制定適當風險對策之可靠依據。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即經營駕駛學校、經營隧道、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及財務管理)之風險狀況及程度各不相同。而各個業務分部對於相同風險因素之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將風險程度降至低於設定風險承受水平之相關風險對策亦未必相同。雖然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更具宏觀及戰略性質之風險，管理層仍設法在業務營運以及法律、財務、人力資源及技術等職能領域加入風險管理元素，從而令各個業務分部採取更實際之日常風險管理方法。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設定風險背景(策略、組織及營運方面)、識別風險因素、基於所設定之評級標準分析及評估風險水平(即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及有關風險對業務表現或達成收益最大化等目標之影響是否重大)、將風險因素分類排序、選擇及實施可減輕業務中斷或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等風險之控制機制／措施，並作出評估。不同業務分部之管理層獲授權透過檢討及更新相關風險狀況來評估風險。有關檢討範圍包括策略、合規、營運及財務風險等風險組別，進一步細分成不同風險類別、風險名稱及描述。由於個別業務分部之風險狀況可能僅於特定時期內存在，因此各業務分部之管理層須於每半年對整體風險狀況檢討，以監察風險項目之任何變化以及有關控制機制及／或措施之成效。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功能定期評估管理層建立及維持之系統成效，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在下述四個主要委員會之支持下作出決策。所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

執行委員會

成員全屬執行董事(亦是高級管理人員)之執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如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示，現有六名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根據職權範圍所界定，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以其他方式明確獲賦予董事權力。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梁宇銘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進一步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會上概無成員參與任何有關其本人薪酬之討論、建議或決定。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梁宇銘(主席)	1/1
張松橋	1/1
吳國富	1/1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致力招攬、獎勵及保留對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舉足輕重之行政人才，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回報。其薪酬結構由固定及變動部份組成，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期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各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所收取之酬金乃參照個人及公司表現、業內特定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評估。

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慣例、所效力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程度，建議每年須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水平，然後將該等建議提呈董事會會議批准。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該委員會亦審閱(除其他事項外)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政策與結構，並視乎與之類同公司之薪金水平，及個別執行董事所擔當之角色、所承擔之責任程度及表現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使管理層之獎勵符合股東之權益。

委員會相信在回顧年度應用並預期在未來年度及以後將應用之薪酬政策符合公司整體企業方針及目標。委員會認為年內之高級人員薪酬水平與市場相符。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9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擔當諮詢委員會之角色，為董事會招募、篩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其主要職責乃確保董事會能保留恰當之才能、技能及經驗以及成員多元化之組合。為此，委員會檢討有關政策及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與董事會繼任人選之管理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張松橋(主席)	1/1
吳國富	1/1
梁宇銘	1/1

本公司設立提名政策以甄選及委任被提名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所效力之時間、專長及業內經驗、誠信及技能以及顯示候選人可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之能力標準等。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標準。在甄選候選人時亦會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該等目標已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設立該政策旨在確保從廣義而言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

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是否合適，以及董事繼任人選計劃之需要。委員會亦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推行後者而設定之目標，及確認該等目標已經實現。委員會之結論為董事會之組合應維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陸宇經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個體，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僱員舉報程序，亦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半年與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一次及每年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三次。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陸宇經(主席)	3/3
吳國富	3/3
梁宇銘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及應聘條款，並考慮其是否適宜續聘。亦就任何非審核服務審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成效。委員會確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現出作為外聘核數師應有之獨立及客觀性，及其審核程序乃屬有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得酬金合共為港幣2.63百萬元，其中港幣2.24百萬元用作支付核數服務費用及港幣0.39百萬元用作支付中期審閱服務。委員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中期審閱服務並不損害其獨立性。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和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其他責任，包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及非審核服務政策與舉報程序。賬目並無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亦無載有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

如第28及29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披露，審核委員會擔任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角色。年內，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內部審核功能及／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倘適用)定期舉行會議履行職責，於會上就已識別之風險範圍與管理層討論，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之相關發現及所作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管理層認為，年內已妥善確立及維持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促進營運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遭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真實公允、積極管理已識別風險、容許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適當之跟進行動，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管理層進一步表示自去年年度審查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概無變動、本公司可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與財務匯報程序之變化，有效地遵守《上市規則》，且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之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於回顧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不足，亦無任何需作出重大改善或修改而須敦請審核委員會垂注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同意上述發現，確信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委員會亦知悉，內部審核功能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維持良好關係，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提呈二零一六年度之賬目，以便股東批准。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設立一套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有潛力之投資者保持聯繫之方法。該政策會每年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於每一曆年就每一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非屬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乃按下述程序召開。有關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所限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1. 在全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五(5%)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必須述明將予處理之一般性質事務，並包括可能在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打算動議之決議案內文，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3. 如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日期後起計不超過三(3)個月召開大會。
4. 由股東按此要求召開之大會，其召開方式必須盡可能與董事要求召開之大會相同，而股東為此所引起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
5.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除外)必須以書面通知召開，如屬召開大會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於最少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倘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則大會可以發出比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1. 除有權請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並有權要求傳閱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惟該請求必須由全體有權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二點五(2.5%)之股東提出，或由具有相同權利之最少五十(50)名股東提出。
2. 請求書(註明須發出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必須簽署及須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或倘為較後時間，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之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本公司須承擔向全體股東傳閱有關決議案之費用。
3. 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獲董事提名參選之任何人士除外)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發出有關該意向之書面通知，並取得由該名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連同《上市規則》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遞交之期限為不得早於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知翌日，但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首項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而第二項通知必須由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登有關資料。

附註：為讓股東具備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提出建議之股東務須將該等通知及資料儘早及最理想能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十四(14)個營業日提交及／或促使提交予本公司。

股東可隨時透過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或investors@crossharbour.com.hk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或負責投資者關係部門會(視乎情況)將閣下之查詢轉交董事會或有關之委員會。至於持股量及相關事宜，請透過第1頁所載之聯絡詳情致電或親臨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維持良好之管治。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管治常規以確保能配合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13.91條編製，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報告涵蓋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Alpha Hero Limited(「AHL」，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辦事處及非辦事處業務(統稱「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策略及匯報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評估及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總經理已為此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檢討及內部討論，識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之業務及權益相關者有否重要影響。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首要著重對業務全面推行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和常規。我們致力在實現長期股東價值和業務持續發展兩項商業宗旨之同時，兼顧履行社會可持續增長、社會繁榮及社會福祉之長遠責任。本集團採納之綜合政策內，訂有多項為履行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而設之政策。根據該政策之指引，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決策須顧及本集團業務性質所涉主要領域之責任，包括工作場所、經營常規、社區及環境。我們竭力在發展業務之同時貢獻社會，盡量減少潛在對環境之影響，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響應推動社區發展之活動，提升業務發展之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及監察和改善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年內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載於下文。

A. 環境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不斷提高權益相關者、僱員及客戶之環保意識，盡量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之影響。我們秉持「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之3R原則，首先制定綠色辦公室措施，以人力資源實踐指南、僱員手冊及(倘適用)工作指示提供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強調三大方面(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及處理／棄置辦公室廢物)之措施，包括：(1)節約能源方面：節能、節水及節省燃油規程；(2)減少廢物方面：節約用紙及文具規程；及(3)處理／棄置辦公室廢物方面：收集廢紙、廢物、舊電池、電腦及其他可供再用或再造之辦公室設備及配件之規程，和存置各類廢物棄置及再造紀錄之規程。在整個工作場所之當眼位置張貼醒目標語／標籤／通告，並定期向僱員發出提示，提示彼等於日常營運中須遵循所訂立之步驟或規程維持綠色工作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全年均並無登記任何重大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亦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辦公室污水及廢物排放量微不足道。工作場所全部污水均排入市政排水系統作集中處理，惟並無連接市政排水系統之沙田安全駕駛中心除外。年內工作場所廢物均由物業管理公司及／或廢物回收公司(如適用)處理。大部分直接排放之溫室氣體來自經營我們駕駛學校所產生之汽車廢氣，而大部分能源之間接排放則來自工作場所耗用電能所產生之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廢氣排放及燃料消耗以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我們在所經營駕駛學校之安全駕駛中心場地盡量種植多類常綠樹木及植物，並以混能車為私家車訓練之用，決策過程中亦考慮環保因素(即購置AHL車隊替換車輛時首選「綠色」車型)。為反映廢棄物管理之重要性，我們於營運過程中實施更為嚴格之廢棄物控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盡力透過減少用量、再利用及循環再用之方法減少傾倒至垃圾堆填區之廢棄物。為加快落實該等措施，我們已在工作場所設立廢棄物分類及／或紙張循環再用設施。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之排放物相關法律法規。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年內所用主要資源為經營駕駛學校時所使用車輛消耗之電力及燃料。為更有效管理資源之運用，本集團已全面採取節能節水措施，指示相關人員為工作場所購置環保電器及辦公室用品。我們會繼續節約能源以實現環保及經營效率。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年內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微不足道。

B. 社會

本集團明白僱員是機構之寶貴資產，在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之同時，亦需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利益。除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和福利、培訓機會、平等工作機會、公平待遇及僱員交流渠道，並安排團隊活動及／或僱員社交活動以提升僱員之歸屬感及營造友好和諧之工作環境。我們會每年不時檢討及調整薪酬，以確保工資平衡與股東利益相符。本集團亦明白與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長期目標相當重要。因此，我們之高級管理層與上述人士維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和分享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資料。

B.1 僱傭

僱員是我們之寶貴資產。我們務求吸引及保留人才，並同時兼顧財務表現及僱員福祉，旨在提升滿意度、忠誠度及工作熱忱。本公司及AHL已各自採納人力資源實踐指南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責任和福利。僱員薪酬水平每年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標準檢討及調整。此外，我們提供多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津貼及有薪假期；我們亦為僱員安排社交康樂活動，培養僱員凝聚力及團隊精神之同時兼顧工作與生活。本集團尊重不同文化及個人取向。我們相信任何人士均不應因年齡、人種、種族或國籍、性別、宗教、婚姻狀況、殘疾或家庭狀況而受到不平等待遇。在我們之工作場所，所有僱員均獲提供平等之僱用、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僱傭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盡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且衛生之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已制定健康及安全措施，並事事以健康及安全措施為首要考慮。僱員須嚴格遵守所有安全規則及法規，貫徹執行該等措施，以避免發生事故，保障本身和同事免受危害。各級僱員須執行僱員手冊所載安全措施，識別及處理潛在危害。就董事所知，年內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均維持安全可靠之營運環境。我們將不時檢討相關程序，保障僱員之職業健康與安全。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培訓對於員工發展和我們之整體成功均相當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製及全面培訓，透過適時組織或資助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和會議、定期分享會、互助學習及在職培訓，讓僱員具備提升工作效益和效率之知識及技能，協助彼等獲得晉升所需資格、知識及技能。我們認為，綜合實行上述措施是分別實現僱員個人目標及本公司整體目標不可或缺之一環。

B.4 勞工準則

我們奉行工作待遇人人平等，並確保僱員不受歧視，工作場所亦一直符合工作平等之預期。所有僱員均自願加入本集團，並嚴禁任何業務及服務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亦會避免與據悉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之行政物資與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聘用與否會經公平公正之甄選程序考慮求職者之資質、性格及職業目標是否合適而決定。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之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認為供應鏈管理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對我們認為可令業務增值之供應鏈範疇加以發展。本集團致力確保選材、採購及供應流程之所有方面均公平操作。為給客戶帶來最大價值及具備市場競爭優勢，AHL 已建立嚴格之供應鏈管理系統。

B.6 產品責任

我們全面按照可持續發展之觀念經營業務。為避免及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之環境影響，本集團確保就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制定適合措施及明確程序，且由相關人員執行該等措施及程序。我們嚴格遵守法律規定，要求僱員對受僱期間所獲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客戶個人資料及信息、供應商資料及其他專利資料)保密。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之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B.7 反貪污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貫徹建立並維持高標準之業務廉潔。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之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其他有關任何業務活動之貪污行為。全體董事及僱員須嚴格遵守禁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貪污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採納舉報程序，僱員可秘密檢舉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之潛在不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並將結果呈交董事會。我們會對已呈報之各個欺詐案例即時採取公平獨立之調查以及相應跟進措施。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反貪污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8 社區投資

我們透過捐助教育、慈善、體育及藝術文化事業促進社會發展及進步。本集團力求提高員工之社會責任意識。我們鼓勵僱員參加義工、捐助及慈善體育賽事／籌款活動，竭誠服務社區。我們將對慈善工作投入更多資源，以滿足社區需求，為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之環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考慮實施其他合適之環保措施及行動以提高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第96及9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本年度內，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計算，本集團業務逾90%乃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分析載於第8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a)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及（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頒佈之《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2)(d)段作出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業務回顧及其未來展望已詳載於第2至18頁之「主席報告書」、「營業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非財務績效指標詳情載於「營業回顧」，而主要財務指標和本公司業務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書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該政策概述旨在履行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制訂之政策。我們對可持續發展之承諾反映在我們不斷提高權益相關者、僱員及客戶之環保意識，盡量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之影響。我們秉持「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之3R原則。首先制定綠色辦公室措施，於人力資源實踐指南、僱員手冊及(倘適用)工作指示提供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強調三大方面(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及處理／棄置辦公室廢物)之措施，包括：(1)節約能源方面：節能、節水及節省燃油規程；(2)減少廢物方面：節約用紙及文具規程；及(3)處理／棄置辦公室廢物方面：收集廢紙、廢物、舊電池、電腦及其他可供再用或再造之辦公室設備及配件之規程，和存置各類廢物處理及回收紀錄之規程。在整個工作場所之當眼位置張貼醒目標語／標籤／通告，並定期向僱員發出提示，提示彼等於日常營運中須遵循所訂立之步驟或規程維持綠色工作環境。

就董事迄今所知，年內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均維持安全可靠之工作環境。

我們將審閱環保常規並考慮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及常規(倘適用)以提升表現。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致蒙受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寶貴資產，而且在平衡其他權益相關者之利益方面，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至關重要。除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機會、平等機會及公正之工作環境和僱員溝通渠道。我們安排團隊活動及／或員工社交活動，增強員工歸屬感，有助建立友好和諧之工作環境。每年及不時審閱及調整薪金，確保工資平衡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亦認為，維持與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良好關係對於實現長期目標十分重要。因此，我們之高級管理人員與上述人士維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流觀點並分享本集團最新業務資料。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股東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載於第 62 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第 109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 20(b) 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6 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 0.06 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7 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 0.17 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 0.35 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 0.35 元），全年派息總額約為港幣 130.4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30.4 百萬元）。

預期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寄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獲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

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贈金額為港幣 865,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771,250 元）。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第9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0內。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情況載於第11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0(c)內。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6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港幣2,373,54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53,347,000元)。在滙報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7元)，派息總額為港幣63,35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357,000元)(附註20(b))。於滙報期結束時，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五年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27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所佔營業額不足本集團營業額之30%。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概無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董事

本年度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名單列載於第1頁。

根據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之任期，彼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職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2條規定，彼等連同楊顯中先生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重大承擔

楊顯中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南潮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5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該等職務。其在南潮控股有限公司任期內所涉及之時間並不重大。

有關楊先生之最新資料載於第19頁。

除前述者外，自上次向股東提供董事資料以來，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通知，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6.6條，彼等之重大承擔有任何更改。

董事在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導致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009,708	53,009,708 ¹	14.22%
黃志強	實益擁有人	306,019	306,019	0.08%
吳國富	實益擁有人	9,708		
	配偶權益	<u>7,766</u>	17,474	0.01%

附註：

¹ 由於張松橋先生(「張先生」)間接持有Funrise Limited(「Funrise」)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53,009,708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Funrise為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分別擁有渝港國際已發行股本之0.57%、9.16%及34.33%。中渝實業由張先生擁有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擁有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擁有30%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擁有5%。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均為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受託人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Holdings」)，其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²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為本公司唯一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概述如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計劃通函」)內。

- (1) 目的 : 讓本公司有更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給予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福利，以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2) 參與者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集團(定義見計劃通函)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職務之人士)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37,268,820股(10%)
(佔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益 :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5) 根據期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期權可予行使之期限，該期限由授出期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期權計劃(續)

- (6) 期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 :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之最短期間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 : 港幣 1.00 元
支付之金額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只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授出期權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該等股份在緊接授出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9) 有效期 : 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止

年內，該計劃並無任何期權作廢，亦無授出、行使或取消任何期權。於年初及／或年終，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期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009,708	14.22%
中渝實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009,708	14.22%
渝港國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009,708	14.22%
Yugang B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009,708	14.22%
Funrise	實益擁有人	53,009,708	14.22%

附註：每批53,009,708股股份是指好倉及由Funrise所持本公司之權益(並與張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重複計算)。由於Palin Holdings、中渝實業、渝港國際及Yugang BVI直接或間接持有Funrise之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並無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已在第50頁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退休金計劃

(i)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金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ii) 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分別供款5%及7.5%所提供。該等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iii) 計劃之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1.6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7.5%計算。

(iv) 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年度計劃下供款額，而是年度並無動用該項供款。

(II) 強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港幣30,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5%。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4.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6至18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所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數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現在及年內有關董事利益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一直生效。

外聘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26頁的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p>收益確認：經營駕駛學校</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第85頁的會計政策</p>	
<p>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p>
<p>貴集團收入主要包括經營駕駛學校所得的駕駛課程收費。</p> <p>貴集團通常銷售包含多項駕駛訓練課程的駕駛課程組合。</p> <p>組合課程一經售出，貴集團即全額預收駕駛課程費，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列為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費收入。</p> <p>駕駛課程費收入於相關駕駛訓練課程授課後於損益確認為收入。</p> <p>貴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IT系統)記錄學生出勤、已授駕駛訓練課程及剩餘課程數之詳情。</p> <p>貴集團每月利用IT系統所記錄的有關上述詳情的報告，參考剩餘課程數，手動計算已授駕駛課程產生的駕駛課程費收入。該等詳情每年錄入會計系統一次。</p> <p>由於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於不恰當時期入賬以滿足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將來自駕駛學校經營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駕駛學校經營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價管理層管理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之有效性； • 對比每月已授駕駛課程數走勢與每月已確認駕駛課程費收入走勢，根據我們對貴集團營運的了解，評估出現不合預期波動的原因； • 通過下列方法評估貴集團釐定年內已授駕駛訓練課程所確認收入的數學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樣對比年內錄得的駕駛訓練課程組合銷售額與相關發票、銀行結單和其他相關底單；及 • 抽樣對比已授駕駛課程詳情與相關學生的駕駛訓練課程出勤紀錄和對應的駕駛陪練紀錄； • 檢查與收入相關的其他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特徵的人工會計分錄的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77至8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總公允價值為港幣676百萬元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組合。港幣58.6百萬元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p> <p>貴集團在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為成本(減去過往確認的減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累計差額。</p> <p>由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對貴集團總資產意義重大，且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亦可能受管理層面的偏差影響，故我們確定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評估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比所有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與外界第三方資料，重新計算累計公允價值損益； • 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個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並嚴苛質疑管理層的主張及結論；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基於外界第三方資料分析股本證券現時市價波動，並檢查相關股本證券有無第三方分析人士關於未來市價的預測，以評估有無客觀減值證據證明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累計公允價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郭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入	2	431,005	397,402
其他收入	3	25	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186,301)	50,655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66,835)	(154,250)
銷售及推銷費用		(26,856)	(27,712)
行政及公司費用		(133,266)	(108,922)
營業(虧損)/溢利		(82,228)	157,198
財務費用		(31)	(2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	546,140	508,401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3	17,663	16,335
除稅前溢利	4	481,544	681,909
所得稅	5(a)	(25,981)	(18,471)
本年度溢利		<u>455,563</u>	<u>663,438</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0,426	619,8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5,137</u>	<u>43,630</u>
本年度溢利		<u>455,563</u>	<u>663,438</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1.10元</u>	<u>1.66元</u>

第 69 至 126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20(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455,563	663,438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8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8(b)	(103,826)	181,317
—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合營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a)	(436)	(95)
		<u>(104,262)</u>	<u>181,222</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351,301</u>	<u>844,660</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6,295	801,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5,006</u>	<u>43,601</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351,301</u>	<u>844,660</u>

第 69 至 126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1,108		153,517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10		22,245		22,974
			<u>173,353</u>		<u>176,491</u>
聯營公司權益	12		1,566,234		1,785,632
合營公司權益	13		89,604		77,377
可供出售證券	14		676,116		917,193
遞延稅項資產	19(b)		1,810		2,170
			<u>2,507,117</u>		<u>2,958,86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5	365,578		334,144	
存貨		699		98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6	22,358		16,618	
可收回稅項	19(a)	2,483		2,308	
應收股息		77,000		73,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	2,786,817		2,086,593	
		<u>3,254,935</u>		<u>2,513,6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8	87,522		70,472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272,552		215,289	
應付稅項	19(a)	5,302		3,781	
應付股息		2,243		1,071	
		<u>367,619</u>		<u>290,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87,316</u>		<u>2,223,0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94,433</u>		<u>5,181,897</u>	
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貸款	12(e)		279,384		252,879
遞延稅項負債	19(b)		<u>5,770</u>		<u>4,167</u>
			<u>285,154</u>		<u>257,046</u>
資產淨值			<u>5,109,279</u>		<u>4,924,851</u>
資本及儲備	20(c)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u>3,350,249</u>		<u>3,174,39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979,710		4,803,8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9,569</u>		<u>120,995</u>
權益總額			<u>5,109,279</u>		<u>4,924,851</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第 69 至 126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1,629,461	1,984	75,441	254	2,418,644	4,125,784	107,889	4,233,673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619,808	619,808	43,630	663,438
其他全面收益	8	—	181,317	(66)	—	181,251	(29)	181,222
全面收益總額	—	—	181,317	(66)	619,808	801,059	43,601	844,660
本年度內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0(b)	—	—	—	(55,903)	(55,903)	—	(55,903)
非控股股東所佔股息		—	—	—	—	—	(30,495)	(30,495)
本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20(b)	—	—	—	(67,084)	(67,084)	—	(67,08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629,461</u>	<u>1,984</u>	<u>256,758</u>	<u>188</u>	<u>2,915,465</u>	<u>4,803,856</u>	<u>120,995</u>	<u>4,924,851</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存	1,629,461	1,984	256,758	188	2,915,465	4,803,856	120,995	4,924,851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410,426	410,426	45,137	455,563
其他全面收益	8	—	(103,826)	(305)	—	(104,131)	(131)	(104,262)
全面收益總額	—	—	(103,826)	(305)	410,426	306,295	45,006	351,301
本年度內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0(b)	—	—	—	(63,357)	(63,357)	—	(63,357)
非控股股東所佔股息		—	—	—	—	—	(36,432)	(36,432)
本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20(b)	—	—	—	(67,084)	(67,084)	—	(67,08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629,461</u>	<u>1,984</u>	<u>152,932</u>	<u>(117)</u>	<u>3,195,450</u>	<u>4,979,710</u>	<u>129,569</u>	<u>5,109,279</u>

第 69 至 126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業務經營					
除稅前溢利		481,544		681,909	
調整：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	(21,677)		(19,675)	
非上市投資分派利潤	4	(9,166)		—	
折舊	4	36,021		27,345	
財務費用		31		25	
利息收入		(12,075)		(18,11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46,140)		(508,401)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7,663)		(16,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	(13,672)		(3,605)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3	141,371		(57,55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2	(21,105)		(16,212)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自權益					
轉入損益表	3	58,602		10,5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業務溢利		76,071		79,886	
存貨減少		285		10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增加)／減少		(5,423)		13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增加		17,050		11,064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增加		57,263		30,719	
營運所得現金		145,246		121,908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672)		(22,301)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122,574		99,6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業務					
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106,533		(79,66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99)		(53,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8		3,629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43,768)		(307,89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143,522		110,925	
購入持作買賣證券		(172,805)		(160,291)	
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248		—	
來自聯營公司之額外貸款		26,505		23,898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股息		21,677		19,675	
非上市投資分派利潤		9,166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61,315		684,739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5,000		5,000	
已收利息		11,733		20,663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49,915		267,672
融資					
其他融資費用		(31)		(25)	
已派股息		(129,269)		(124,151)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36,432)		(30,495)	
融資耗用之現金淨額			(165,732)		(154,67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806,757		212,6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73,553		1,660,9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		2,680,310		1,873,553

第 69 至 126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 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 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 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有關本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作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g))。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 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產生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 有關結果成為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 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 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賬目及估計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26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呈報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7)。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該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

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集團公司間結存、交易及現金流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減值數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此等權益承擔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內列賬。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m)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為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權益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持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首次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1(e))。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入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同意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及有權享有該安排資產淨值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倘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j))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數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之除稅後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則以出售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於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持該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見附註1(g))。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入賬。然而，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後，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獲政府發出之專營權屬於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基建費用分類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入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價值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金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算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之賬面值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而整體投資在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出售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g)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載述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先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入賬，除非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被釐定與交易價格不同，而公平價值獲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證明或根據一項只採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之估值法計算，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明則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列賬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在損益賬確認。由於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1(r)(iii)、(iv)及(v)所載政策確認，因此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因此等投資而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中累計。作為例外情況，在活躍市場上同類工具無牌價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在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確認。根據附註1(r)(iii)、(iv)及(v)分別所載政策，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賬確認。

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j))，則累積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買賣投資當日或投資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其上之樓宇(見附註1(i))；
- 位於租賃土地分類為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持作自用樓宇(見附註1(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剩餘租期及估計可用年限(不超過竣工日期起計五十年)之較短者折舊。
-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三至五年
- 遊艇 五至八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以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以換取可於協定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的實質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而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與位於上述土地之樓宇於租賃生效時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入賬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同時根據營運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從原承租人接管租賃時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得以使用資產，代表該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該等資產金額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已扣除融資費用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按有關租賃年期或若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資產之年限(如附註1(h)所載)，沖銷資產之成本計算。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涉及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藉以在每一會計期間就責任之餘額產生約數之定期費用率。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iii) 營運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等額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優惠租金在損益賬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項於每個匯報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在可觀察日期留意到的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

- 欠債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諸如無法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債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票據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1(e))，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ii)對此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之方式計量。根據附註1(j)(ii)，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續)

-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諸如類似過往拖欠情況及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進行綜合評估。綜合評估為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綜合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虧損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數額)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日後如有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倘公平價值日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某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則予以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雖不確定收回但並非不可能收回，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項撇銷，而任何列入備抵賬與此債項有關之金額會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自備抵賬扣除之金額，則會自備抵賬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前已直接撇銷之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和外來資料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之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發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現行市場對資金時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算)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撥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掛牌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於中期期間所屬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評估，則即使之後確認並無虧損或較小之虧損，同樣不會在其後財政年度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在該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之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所增加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在撥回確認期間確認為減少存貨開支。

(l)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1(j))，惟提供關連人士之應收賬項為免息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m)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開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該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入賬。
- (ii) 本集團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之前不受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匯報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來自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負債及作稅務基礎用途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項抵減。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抵減之期間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匯報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匯報期結束時評估。倘預期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賬面值便會調低。然而，倘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該等減額便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情況下，則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大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撥回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資金時值較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出現之責任(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確認收入：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在訓練課程完結後於損益賬確認。
- (ii) 根據營運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vi) 在交易日期出售持作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結算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外匯儲備權益中累計。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t)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u) 關連人士

(i)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表示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6) 該實體被(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一組該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匯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及地區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之財務資料而區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分部有相若之經濟特徵以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營運分部不屬於個別重大經營並分別存在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能會被合併。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	348,540	324,96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21,105	16,212
投資及其他業務	61,360	56,222
	<u>431,005</u>	<u>397,4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此分部投資在多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財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										
收入	348,540	324,968	2,500	2,500	13,800	13,800	31,010	19,832	395,850	361,10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收益淨額	—	—	—	—	—	—	21,105	16,212	21,105	16,212
利息收入	3,262	3,752	—	—	1	1	8,787	14,337	12,050	18,090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51,802</u>	<u>328,720</u>	<u>2,500</u>	<u>2,500</u>	<u>13,801</u>	<u>13,801</u>	<u>60,902</u>	<u>50,381</u>	<u>429,005</u>	<u>395,402</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u>146,398</u>	<u>135,185</u>	<u>548,640</u>	<u>510,901</u>	<u>31,238</u>	<u>29,919</u>	<u>(139,741)</u>	<u>90,764</u>	<u>586,535</u>	<u>766,769</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62	3,752	—	—	1	1	8,787	12,209	12,050	15,962
財務費用	—	—	—	—	—	—	(31)	(25)	(31)	(25)
折舊	(17,356)	(9,399)	—	—	—	—	—	—	(17,356)	(9,39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546,140	508,401	—	—	—	—	546,140	508,401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17,663	16,335	—	—	17,663	16,335
所得稅	(23,959)	(16,448)	—	—	(2,022)	(2,023)	—	—	(25,981)	(18,471)
可報告分部資產	647,677	568,924	1,566,234	1,785,632	104,469	92,734	3,377,404	2,941,303	5,695,784	5,388,59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89,604	77,377	—	—	89,604	77,3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66,234	1,785,632	—	—	—	—	1,566,234	1,785,632
增購非流動分部資產	32,858	52,964	—	—	—	—	—	—	32,858	52,9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9,549	257,134	279,384	252,879	692	1,199	2,243	1,071	601,868	512,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429,005	395,40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2,000	2,000
綜合收入	<u>431,005</u>	<u>397,402</u>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586,535	766,769
其他收入	25	2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105,016)	(84,885)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81,544</u>	<u>681,909</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695,784	5,388,59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66,268	83,917
綜合資產總值	<u>5,762,052</u>	<u>5,472,51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1,868	512,28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50,905	35,376
綜合負債總值	<u>652,773</u>	<u>547,659</u>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u>25</u>	<u>25</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1,371)	57,558
可供出售證券因減值由權益轉撥	(58,602)	(10,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u>13,672</u>	<u>3,605</u>
	<u>(186,301)</u>	<u>50,655</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38	2,187
— 其他服務	393	39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188	5,767
使用存貨成本值	7,962	8,488
折舊	36,021	27,345
外匯虧損淨額	132	6,283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5,668	14,571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u>160,225</u>	<u>152,053</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1,677	19,675
非上市投資分派利潤	9,166	—
上市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	2,128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25	25
其他利息收入	<u>12,050</u>	<u>15,9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24,394	21,770
以往年度超額	<u>(376)</u>	<u>(6,184)</u>
	<u>24,018</u>	<u>15,586</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u>1,963</u>	<u>2,885</u>
	<u>25,981</u>	<u>18,471</u>

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81,544</u>	<u>681,909</u>
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79,455	112,51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8,426	15,18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3,542)	(105,124)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018	2,080
以往年度超額	<u>(376)</u>	<u>(6,184)</u>
實際稅項支出	<u>25,981</u>	<u>18,471</u>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20,000	2	20,002
楊顯中	—	4,920	6,000	18	10,938
袁永誠	—	—	5,000	2	5,002
黃志強	—	—	2,500	2	2,502
梁偉輝	—	—	2,500	2	2,502
董慧蘭	—	—	4,000	2	4,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450	—	—	—	450
吳國富	340	—	—	—	340
梁宇銘	340	—	—	—	340
	<u>1,130</u>	<u>4,920</u>	<u>40,000</u>	<u>28</u>	<u>46,078</u>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11,000	2	11,002
楊顯中	—	4,655	5,000	18	9,673
袁永誠	—	—	2,400	2	2,402
黃志強	—	—	2,500	2	2,502
梁偉輝	—	—	2,500	2	2,502
董慧蘭	—	—	2,000	2	2,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430	—	—	—	430
吳國富	320	—	—	—	320
梁宇銘	320	—	—	—	320
	<u>1,070</u>	<u>4,655</u>	<u>25,400</u>	<u>28</u>	<u>31,1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7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全部(二零一五年：五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6。

8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金額 千元	稅項支出 千元	除稅後金額 千元	除稅前金額 千元	稅項支出 千元	除稅後金額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03,826)	—	(103,826)	181,317	—	181,317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合營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36)	—	(436)	(95)	—	(95)
其他全面收益	<u>(104,262)</u>	<u>—</u>	<u>(104,262)</u>	<u>181,222</u>	<u>—</u>	<u>181,222</u>

(b)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32,157)	187,021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賬之金額：		
— 溢利分派(附註4)	(9,166)	—
— 出售收益(附註2)	(21,105)	(16,212)
— 減值虧損(附註3)	<u>58,602</u>	<u>10,508</u>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年度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103,826)</u>	<u>181,3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10,426,000元(二零一五年：619,808,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000股(二零一五年：372,688,000股)。

因本公司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之 持作自用樓宇 千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根據營運租賃 持作自用租賃		總數 千元
						小計 千元	土地之權益 千元	
原值：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994	27,447	114,935	121,811	1,186	389,373	38,286	427,659
增添	24,687	3,702	24,587	33	—	53,009	—	53,009
出售	—	(262)	(12,553)	—	—	(12,815)	—	(12,8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81	30,887	126,969	121,844	1,186	429,567	38,286	467,853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681	30,887	126,969	121,844	1,186	429,567	38,286	467,853
增添	—	1,465	25,111	—	6,323	32,899	—	32,899
出售	(16,199)	(738)	(17,631)	—	—	(34,568)	—	(34,56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82	31,614	134,449	121,844	7,509	427,898	38,286	466,184
累積折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888	25,618	93,741	39,792	1,186	262,225	14,583	276,808
本年度折舊	1,838	1,402	7,933	15,443	—	26,616	729	27,345
出售後撥回	—	(258)	(12,533)	—	—	(12,791)	—	(12,7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26	26,762	89,141	55,235	1,186	276,050	15,312	291,362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3,726	26,762	89,141	55,235	1,186	276,050	15,312	291,362
本年度折舊	1,308	1,865	14,005	15,449	2,665	35,292	729	36,021
出售後撥回	(16,199)	(738)	(17,615)	—	—	(34,552)	—	(34,5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35	27,889	85,531	70,684	3,851	276,790	16,041	292,831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47	3,725	48,918	51,160	3,658	151,108	22,245	173,35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55	4,125	37,828	66,609	—	153,517	22,974	176,49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1 附屬公司權益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lpha He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50,000股/每股1美元	70%	—	70%	投資控股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500股/每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通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駕駛學院元朗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MEG (HK) Limited	香港	1股	70%	—	70%	持有物業
Motoring Excellence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	70%	—	70%	投資控股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Newch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力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mart Chan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一艘遊艇
Super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股「A」股 30,000股「B」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顧問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11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下表顯示與Alpha Her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HL集團」, 乃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集團)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並未計任何集團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AHL集團之毛額		
流動資產	536,887	472,536
非流動資產	110,785	96,387
流動負債	(313,774)	(252,967)
非流動負債	(5,770)	(4,167)
資產淨值	328,128	311,789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98,438	93,537
收入	351,802	328,720
本年度溢利	122,438	118,737
全面收益總額	122,438	118,737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分配往非控股股東之溢利	36,731	35,621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1,830	25,890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	181,297	154,21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	90,684	(124,794)
融資所得現金	(106,100)	(86,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聯營公司權益

(a) 下表僅列出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價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 模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附屬 公司持有		
香港西區隧道 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0,000,000 股普通股	50%	—	50%	經營西區 海底隧道	七月三十一日
大老山隧道 有限公司 (「大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100,000 股普通股及 600,000,000 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9.5%	—	39.5%	經營大老山隧道	六月三十日

- (b) 上述全部聯營公司分別基於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
- (c) 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
- (d) 根據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通過之《大老山隧道條例》，大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大老山隧道之專營權。
- (e)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由於該貸款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f)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西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收入		
隧道費收入	1,605,515	1,533,426
其他收入	<u>48,752</u>	<u>41,032</u>
	1,654,267	1,574,458
其他收益	656	1,020
支出		
經營及行政費用支出	(95,487)	(91,808)
差餉及地租	(58,963)	(56,904)
攤銷及折舊	(i) <u>(366,328)</u>	<u>(338,770)</u>
未計融資費用之營業溢利	1,134,145	1,087,996
股東貸款之利息	<u>(51)</u>	<u>(50)</u>
除稅前溢利	1,134,094	1,087,946
所得稅	(ii) <u>(189,472)</u>	<u>(181,612)</u>
本年度溢利	944,622	906,334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944,622</u>	<u>906,334</u>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472,311	453,167
公平價值調整	<u>(9,359)</u>	<u>(9,359)</u>
	<u>462,952</u>	<u>443,808</u>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u>648,000</u>	<u>607,5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f)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西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372,910	356,324
非流動資產	2,731,892	3,091,091
流動負債	(iii) (346,098)	(291,816)
非流動負債	(440,894)	(486,411)
股本權益	<u>2,317,810</u>	<u>2,669,188</u>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調節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2,317,810	2,669,18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58,905	1,334,594
公平價值調整	61,448	70,8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v) 417	417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v) <u>2,547</u>	<u>2,521</u>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1,223,317</u>	<u>1,408,339</u>

附註：

- (i) 隧道成本按使用單位基準在專營權期間沖銷成本計算攤銷；而攤銷乃按某一特定期間交通流量在隧道餘下之專營權期間內預計總交通流量中所佔份額而撥備。
- (ii) 稅項包括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二零一六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 (iii) 流動負債包括即期稅務負債132.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98.0百萬元)。
-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由於各董事不打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款項，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v)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聯營公司股東所釐定年息1%(二零一五年：1%)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0.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0.02百萬元)。該貸款須於聯營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由於各董事不打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貸款，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g)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大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收入	547,317	486,131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6,524	259,471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9.5%	39.5%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121,077	102,491
公平價值調整	(37,889)	(37,889)
	<u>83,188</u>	<u>64,602</u>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u>117,315</u>	<u>101,239</u>
聯營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36,789	31,657
非流動資產	801,811	796,441
流動負債	(99,904)	(88,765)
非流動負債	(15,243)	(25,404)
股本權益	<u>723,453</u>	<u>713,929</u>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調節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723,453	713,92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9.5%	39.5%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85,764	282,002
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	57,153	95,042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342,917</u>	<u>377,0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h) 個別非屬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個別非屬重要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	249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	(9)

13 合營公司權益

(a) 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資料詳述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 模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結算日期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附屬 公司持有		
快易通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5,000,000股 (二零一五年： 16,000,000股) 普通股	50%	—	50%	經營電子道路 收費系統	九月三十日

快易通有限公司乃本集團所參與之唯一合營公司，為一個並無市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

- (b) 駕易通有限公司與易通咭有限公司成立以上股權相等之合營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在香港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 (c)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該貸款未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3 合營公司權益(續)

(d) 本集團在快易通有限公司所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9,474	67,247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0,130	10,130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89,604</u>	<u>77,377</u>
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下列之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7,663	16,3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
— 其他全面收益	(436)	(95)
— 全面收益總額	<u>17,227</u>	<u>16,240</u>

14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上市證券		
— 香港	425,367	673,670
非上市證券	<u>250,749</u>	<u>243,523</u>
	<u>676,116</u>	<u>917,193</u>
個別可供出售證券減值後之公平價值	<u>211,583</u>	<u>242,902</u>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證券乃基於其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亦即本集團在該等證券之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之情況下個別釐定減值。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i)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賬確認(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5 持作買賣證券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 香港	273,770	221,450
非上市證券	<u>91,808</u>	<u>112,694</u>
	<u>365,578</u>	<u>334,14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8,000元(二零一五年：2,946,000元)之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1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673	5,118
其他賬項	<u>4,492</u>	<u>958</u>
	8,165	6,076
訂金及預付款項	<u>14,193</u>	<u>10,542</u>
	<u>22,358</u>	<u>16,618</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本集團之訂金及預付款項為港幣1,5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04,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3,458	3,065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103	951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42	134
三個月以上	<u>70</u>	<u>968</u>
	<u>3,673</u>	<u>5,118</u>

1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續)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並無個別或合併而需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即期	3,154	2,700
逾期少於一個月	304	1,3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7	50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68	555
逾期金額	519	2,418
	<u>3,673</u>	<u>5,118</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1(a)。

上述之應收貿易賬項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項與近期並無逾期紀錄之多類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欠款項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結欠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534,092	1,895,616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u>252,725</u>	<u>190,9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	2,786,817	2,086,59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u>(106,507)</u>	<u>(213,040)</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u>2,680,310</u></u>	<u><u>1,873,553</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一金融機構之投資戶口內之8,999,000元(二零一五年：8,972,000元)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信貸。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3,879	3,522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u>83,643</u>	<u>66,950</u>
	<u><u>87,522</u></u>	<u><u>70,472</u></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475	592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771	81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u>2,633</u>	<u>2,112</u>
	<u><u>3,879</u></u>	<u><u>3,522</u></u>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4,394	21,770
已付暫繳利得稅	(21,575)	(20,297)
	<u>2,819</u>	<u>1,473</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收回稅項	(2,483)	(2,308)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稅項	<u>5,302</u>	<u>3,781</u>
	<u>2,819</u>	<u>1,473</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千元	
折舊免稅額超出有關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8)	
在損益賬扣除	<u>2,885</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7</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97	
在損益賬扣除	<u>1,963</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0</u>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810)	(2,17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5,770</u>	<u>4,167</u>
	<u>3,960</u>	<u>1,9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458,155,000元(二零一五年：324,707,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餘之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在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

	股本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629,461	1,254,503	2,883,964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附註20(b))	—	(55,903)	(55,90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21,831	621,831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0(b))	—	(67,084)	(67,08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29,461</u>	<u>1,753,347</u>	<u>3,382,808</u>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續)

	股本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629,461	1,753,347	3,382,808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附註20(b))	—	(63,357)	(63,35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50,641	750,641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0(b))	—	(67,084)	(67,08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29,461</u>	<u>2,373,547</u>	<u>4,003,008</u>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8元)	67,084	67,084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7元)	63,357	63,357
	<u>130,441</u>	<u>130,441</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5元)	63,357	55,903
	<u>63,357</u>	<u>55,9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688</u>	<u>1,629,461</u>	<u>372,688</u>	<u>1,629,461</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已被設立，並根據就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累積公平價值變動淨額(附註1(d)及1(g))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透過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期在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提供優勢及保障的雄厚資本間平衡發展，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減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為監察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以舉債方式籌集新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權益總額	5,109,279	4,924,851
減：擬派股息(附註20(b))	<u>(63,357)</u>	<u>(63,357)</u>
	<u>5,045,922</u>	<u>4,861,494</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投資其他實體之股權引致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控制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授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而本集團就存放於各財務機構的款項承擔之風險有限。

至於授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管理層檢討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並持續監控以控制及減低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言，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重點評估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應收貿易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而非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影響，因此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過份依賴個別客戶。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所屬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低。鑑於本集團與不同對手或大量客戶進行多樣化投資，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持有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可出售證券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充足信貸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匯報期結束時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利率浮動，則根據匯報期結束時之當前利率)及本集團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為一年內或通知時，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聯營公司貸款除外。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產生收益之金融資產受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下表顯示於匯報期結束時之利率詳情。

	固定/ 浮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浮動	0.001% - 1.33%	242,801	0.001% - 1.70%	182,120
銀行存款及現金	固定	0.01% - 1.45%	<u>2,534,092</u>	0.01% - 0.81%	<u>1,895,616</u>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5個基點，將會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607,000元(二零一五年：45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匯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估計為因利率變動而每年對利息收入之影響。該分析按二零一五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而非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該等外幣貨幣項目交易當日之匯率有異於結算或換算該等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證券投資及現金結餘。引起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澳元。

至於本集團以美元計算之資產，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以確保處於可控制水平。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及美元計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以港元列示(按年終日即期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澳元	澳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6,911</u>	<u>6,899</u>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均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就此而言，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澳元	5%	346	—	5%	345	—
	(5)%	<u>(346)</u>	<u>—</u>	(5)%	<u>(345)</u>	<u>—</u>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滙報期結束時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須承受外幣風險，包括集團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放貸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該分析按二零一五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見附註15)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4)之股權投資而承受股價變動風險。除為策略性目的而持有之無牌價證券外，所有該等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在香港上市。本集團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指數及其他業內指標，同時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決定。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所持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表現比對預期之情況。

鑑於股票市場之波動情況不一定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有直接相互關係，故此決定股市指數變動會對本集團股權投資組合之影響不切實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下跌5%(二零一五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有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動：				
增加	5% 16,020	33,806	5% 14,880	45,860
減少	(5)% (16,020)	(33,806)	(5)% (14,880)	(45,860)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e) 股價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公平價值於匯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須承受股價風險，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造成之即時影響。此外，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根據市值變動，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市值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且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該分析按二零一五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呈列於匯報期結束時按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等級經常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平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至於在交投不活躍之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乃根據有關投資基金經理所提供之資產淨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如下之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如下之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如下之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之公平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之公平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之公平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	425,367	425,367	—	—	673,670	673,670	—	—			
— 非上市	250,749	—	—	250,749	243,523	38,151	82,180	123,192			
持作買賣證券：											
— 上市	273,770	273,770	—	—	221,450	221,450	—	—			
— 非上市	91,808	—	62,162	29,646	112,694	—	85,324	27,370			
	<u>1,041,694</u>	<u>699,137</u>	<u>62,162</u>	<u>280,395</u>	<u>1,251,337</u>	<u>933,271</u>	<u>167,504</u>	<u>150,56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所產生之匯報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各級之轉撥。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投資基金經理所提供之可執行報價釐定。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影響不可觀察輸入項目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非上市持作買賣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資料(續)

在第三級別分類之本集團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公平價值乃根據資產淨值計算。該等基金相關投資之公平價值乃由投資基金經理根據遠期市盈倍數釐定，而該市盈倍數乃透過與其他公開買賣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並已計及流動性折讓而得出。

期內在該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結餘中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		
於一月一日	123,192	21,902
轉入	86,559	—
購入	42,858	76,004
溢利分配	(23,542)	—
期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u>21,682</u>	<u>25,2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749</u>	<u>123,192</u>
溢利分配時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之期內 收益或虧損總額	<u>9,166</u>	<u>—</u>
於滙報期結束時持有之資產之期內收益或 虧損已列入損益賬內	<u>9,16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上市持作買賣證券：		
於一月一日	27,370	35,092
轉入	11,706	—
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u>(9,430)</u>	<u>(7,7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646</u>	<u>27,370</u>
於匯報期結束時持有之資產之期內收益或 虧損總額已列入損益賬內	<u>(9,430)</u>	<u>(7,722)</u>

年內，本集團所持公平價值分別為86,559,000元及11,706,000元之部份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非上市持作買賣證券自公平價值等級第二級轉至第三級。轉撥乃由於重組投資，其不再符合公平價值等級第二級之標準。

(ii) 按非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至於下列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之公司間金額，披露其公平價值之意義不大。本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等貸款及公司間結餘。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千元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547	2,521
聯營公司貸款	(279,384)	(252,879)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0,130	10,130

22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8,587	5,6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8,339	553
	<u>16,926</u>	<u>6,171</u>

按融資租約所持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0。

本集團亦按營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兩年，可選擇續約，屆時重新磋商各項條件。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其酬金披露於附註6。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涉及下述重大關連方交易，惟該等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授出貸款，並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餘額及利息為2.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2.5百萬元)。
本集團向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分別收取利息0.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0.02百萬元)及管理費用2.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2.5百萬元)。
- (ii) 本集團獲聯營公司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為279.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252.9百萬元)。
- (iii)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分別收取顧問費用1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12.6百萬元)及管理費用1.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1.2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		44
附屬公司權益			2,318,827		2,321,8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7		417
			<u>2,319,292</u>		<u>2,322,29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717		1,17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40,792		1,600,459	
		<u>2,242,509</u>		<u>1,601,6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50,156		34,798	
應付股息		2,243		1,071	
		<u>52,399</u>		<u>35,8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0,110</u>		<u>1,565,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09,402		3,888,05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6,394		505,250
資產淨值			<u>4,003,008</u>		<u>3,382,808</u>
資本及儲備	20(a)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2,373,547		1,753,347
權益總額			<u>4,003,008</u>		<u>3,382,808</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25 滙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滙報期結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0(b)內披露。

26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折舊支出之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相類似之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

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修訂及新準則尚未生效及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新準則的若干內容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其他詳情會適時確定，而確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上述任何新規定及於新準則規定可用其他方法的情況下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亦將予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行準則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並無實質更改)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如下文所述(1)按攤銷成本、(2)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FVTPL)及(3)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FVTOCI)計量：

- 債務工具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在損益確認。
- 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如何，股本證券的分類均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倘若股本證券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則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轉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目前按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沿用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方面，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可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會轉回)。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或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兩種分類均會導致會計政策變更，現行會計政策規定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收益或虧損根據附註1(g)及1(j)所載本集團政策於損益撥回。該政策變更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但會影響溢利及每股盈利等已列出表現金額。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相較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未變，惟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變化所引致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化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是項新規定可能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新減值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此外，實體須基於資產及事實視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是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儘管如此，須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以確定影響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按附註1(i)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根據租賃安排視乎租賃類別區分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分別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租約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營運租賃，而是根據可行的權宜之法，以相似方式對所有租賃作即期融資租賃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會根據現行政策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營運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可行的權宜之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該等租賃的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現時分類為營運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之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期內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就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6,926,000元。因此，一旦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或需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法的適用性及目前直至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止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調整與折讓影響，本集團將需進行更為細緻的分析以釐定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營運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本集團正在考慮是否於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該準則。然而，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提早採納不得早於採納財務報告第15號。因此，不大可能於財務報告第15號的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五年摘要

(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u>283,941</u>	<u>290,480</u>	<u>343,912</u>	<u>397,402</u>	<u>431,00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u>403,825</u>	<u>440,178</u>	<u>472,214</u>	<u>619,808</u>	<u>410,426</u>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u>111,806</u>	<u>111,806</u>	<u>122,987</u>	<u>130,441</u>	<u>130,4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86	151,166	150,851	176,491	173,353
聯營公司權益	2,282,586	2,227,405	1,985,945	1,785,632	1,566,234
合營公司權益	46,697	56,434	66,137	77,377	89,604
可供出售證券	508,284	459,867	533,203	917,193	676,116
遞延稅項資產	2,830	2,750	2,490	2,170	1,810
流動資產	<u>896,867</u>	<u>1,379,904</u>	<u>1,980,235</u>	<u>2,513,647</u>	<u>3,254,935</u>
	3,905,950	4,277,526	4,718,861	5,472,510	5,762,052
流動負債	199,480	225,143	254,605	290,613	367,619
遞延稅項負債	279	332	1,602	4,167	5,770
聯營公司貸款	<u>184,228</u>	<u>205,518</u>	<u>228,981</u>	<u>252,879</u>	<u>279,384</u>
資產淨值	<u>3,521,963</u>	<u>3,846,533</u>	<u>4,233,673</u>	<u>4,924,851</u>	<u>5,109,2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票面值	372,688	372,688	—	—	—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u>1,256,773</u>	<u>1,256,773</u>	<u>—</u>	<u>—</u>	<u>—</u>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其他儲備	<u>1,792,215</u>	<u>2,113,754</u>	<u>2,496,323</u>	<u>3,174,395</u>	<u>3,350,24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421,676	3,743,215	4,125,784	4,803,856	4,979,7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0,287</u>	<u>103,318</u>	<u>107,889</u>	<u>120,995</u>	<u>129,569</u>
權益總額	<u>3,521,963</u>	<u>3,846,533</u>	<u>4,233,673</u>	<u>4,924,851</u>	<u>5,109,279</u>